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董事会提议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宝钢大厦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董事会提议增选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披露信息：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13 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五、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